

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规〔2026〕9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事项的通告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我县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野生动物禁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期

全县实行全年禁止狩猎野生动物（含所有野生鸟类）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（含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等）、疫病检测防控、航空安全保障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的，必须依

法申办审批手续，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实施。确需护农狩猎野猪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禁猎区

下列区域为我县野生动物禁猎区：大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、各自然保护小区（点）、森林公园、旅游景区、名胜古迹区，铁路、高速公路及省道、国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区域，重点生态区位。

三、禁猎工具

严禁使用下列工具进行狩猎活动：军用武器、射击运动枪支、小口径步枪、汽枪、鸟铳、地枪、排铳；毒药、炸药、农药、爆裂物、麻醉物以及其他化学制剂；电击装置（电网）、铁夹（野猪夹、野兔夹）、地弓、吊杠、陷阱、捕打机（又名“阎王碓”“压拍”）、非人为直接操作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；粘网（又名“捕鸟网”）、套具（制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丝、铁丝、化纤等）。

四、禁猎方法

严禁采用下列方法进行狩猎活动：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声音诱捕、电击、水淹，以及采集、捡拾野生动物卵（蛋）等行为。

五、严禁“无人机坠物狩猎”方法

本通告所指“无人机坠物狩猎”，是指运用无人机挂载热

成像镜头等设备，对野生动物进行搜索、跟踪、锁定后，从空中投放钢钎等锐器或其他物体实施猎捕的行为。

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，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进行举报，举报线索经查实为刑事案件的，给予人民币 200 元奖励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巡查管控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，确保禁猎规定落到实处。

举报电话：0598-7222185（大田县林业局）、110（大田县公安局）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本通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林业局承担。

特此通告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